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属于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，同意以人民币 17.1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红滨、夏建波、梁枫

2022 年 9 月 9 日